

# 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土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土地证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大国用（2010） 第 105012 大国用（2009） 第 105006 号	盘锦筑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土地证	无	无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



2016 年 8 月 8 日